插图 田红

市井法案

狗咬之后

◆ 孙伟

那天傍晚,陈燕下班回家。快到家门口时,邻居王鹏家养的大狼狗突然从门里窜出,朝陈燕小腿上狠狠咬了一口,顿时鲜血就淌了出来。听到陈燕的尖叫声,丈夫小周和邻居王鹏都冲了出来。王鹏赶紧用狗圈套住狼狗的嘴,并把它拖入房间。小周安抚惊魂未定的陈燕,并送她去医院。

医生给陈燕止完血、涂上药膏、缠上纱布,并打了狂犬疫苗。

事过18天,陈燕经医院检查出有了一个多月的身孕。由于之前打过狂犬疫苗,且这几天陈燕自己也到药房买了消炎药服用。考虑到这些药物对胎儿不利,夫妇俩商量后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手术。

之后,心有不甘的夫妻俩要求王鹏赔偿其人工流产的手术费、医药费和精神损失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万余元。对此王鹏觉得不能接受:虽然狂犬疫苗是狗咬伤后必须要打的,但陈燕所服用的消炎药是她自己从药店购买的,并不是医生处方用药。另外,陈燕已经有了一个3岁的孩子,其腹内胎儿属于第二胎,按计划生育的规定,本来就是应该打掉的,就算不打掉,也会受到罚款。被狗咬伤并不是造成其进行人工流产的直接原因,自己无须承担责任。

那么,陈燕能否要求王鹏支付人工流产手术费等费用呢?

【律师观点】

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姜志明**律师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陈燕没有对大狼狗实施过逗引或袭击的行为,其被咬,自身无任何过错,也不存在第三人的过错。因此,作为大狼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王鹏无疑应对陈燕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即赔偿因大狼狗咬伤陈燕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就此案来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陈燕要求王鹏赔偿损失的项目虽依法有据,但王鹏的异议也不无道理。首先,医疗费须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陈燕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显然不符合这一规定,故应予以剔除。其次,关于人工流产手术费的问题,这要看陈燕注射的狂犬疫苗是否必然导致打胎,也就是说,如果医学上认为注射狂犬疫苗会影响胎儿发育,造成胎儿畸形的话,该人工流产费由王鹏赔偿,否则应由陈燕自行承担。

至于王鹏认为陈燕已有一个3岁的孩子,其腹内胎儿属计划生育之外的,本就该打掉,所以自己不应承担其人工流产手术费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陈燕腹内的胎儿即使属计划生育之外的,也并非必然被打掉。如果陈燕坚持生下来的话,那是有关部门按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问题,但王鹏无权以此来开脱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另外,如果王鹏应赔偿陈燕的人工流产手术费的话,具体金额则以医院出具的收款凭证等为准。

洁蕙说法

惩戒是否太轻?

◆ 洁蕙

已于今年6月1日实施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首次提出不尽基本家庭责任将受惩戒:"公务员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降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开除。"尽管不赡养父母、遗弃虐待家人的公务员肯定是少数,但是,法律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说明当下一部分公务员和党员干部的素质确实令人担忧,他们甚至连做人的起码道德准则都做不到,只好用法律来约束了。媒体曾报道,山西省永济市八旬老人王秀英儿孙满堂,病床前却无人照料,最后凄然离世。在老人的七个子女中,有几个居然还是党员干部。可见,条例对公务员的家庭责任和行为作出法律强制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细看条例,对拒不赡养抚养、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各类行为区分了不同的惩戒方式,只有情节严重时才可撤职或开除。也就是说,公务员拒不尽起码家庭责任的,在一般情况下只受到警告、记过等处罚。将最起码的道德底线和家庭责任写进条例,而对违反者的惩戒措施又很轻,人们不禁要问,该条例对公务员的要求究竟是高了呢还是低了?

我们知道,公务员是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人,肩负着治国理政的重任。这就要求公务员必须具备高于普通人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力量,才能确保他代表政府真正为人民服务。即使在古代中国,对官员的道德要求也是很高的,儒家的名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指明,一个布衣之士要想成为管理国家、治理天下的官员,必须先"修身"、"齐家",只有自我修养到人格健全完善、在家孝敬父母、友爱兄弟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国家的官员,老百姓才会"上行下效",家庭和睦相处,社会安定团结,国家长治久安。这是古代朝廷对官员的要求,"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我想,我国儒家文化源远流长,"尽孝"也必须是当今社会对官员的起码要求,是一条道德底线。而《处分条例》将那些不尽家庭基本义务的公务员,却一般只给予警告、记过等处罚,乌纱帽照戴不误,只有到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程度,乌纱帽才保不住了。这样的条例对公务员的要求肯定是太低了。

其实,在现有的法律中,对每一个公民的家庭责任已经有了明确的界定,《刑法》规定了遗弃罪和虐待罪应受的刑事处罚。《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中也规定,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要承担民事责任并可丧失继承权。一个普通公民不承担家庭责任都要给予相应的惩处,对公务员的要求理应更高一些吧?

在家善待长辈亲人,应该是公务员的基本道德要求。如果有的公务员说,这个要求太高我做不到,那么,最起码,你在家不能虐待遗弃长辈亲人,如果连这都做不到,你还做什么公务员?只给予这样的公务员警告处分,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我想,如果能像"包养情人一律撤职开除"一样,《处分条例》能规定对不尽家庭基本责任的公务员一律撤职或开除,那该多好。只要不赡养老人,只要有虐待遗弃行为,无论情节轻重,一律撤职或开除,情节严重的,还要予以刑事处罚。只有这样清晰明确地表示,才能真正体现立法意图。否则,看似高高举起的法槌,实则轻轻落下,不免让人哭笑不得。

法官说案

1784号信用卡紧急挂失!

◆ 潘巳申

某晚,余先生邀几位朋友去曲阳路上一家饭店用餐。餐毕结账,却发现信用卡不见了!余先生遍寻不着,只好拨通了发卡银行的挂失电话,然而电话那头传来的信息令他更为沮丧:他那张"1784"号信用卡从当晚8时02分起的半小时之内已经在两家商户刷了3次,共计消费了19048.50元!余先生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1784"号信用卡虽然不设密码,但卡的背面有余先生的亲笔签名。但后来余先生发现,神秘刷卡人在签购单上冒签的姓名不仅与他本人的笔迹明显不同,居然还把他的姓名都写错了,读音也不对!

虽然刷卡购物不是余先生所为,余先生也提出了异议,但根据申领信用卡时的约定,他只得向银行付出了19048.50元。

半个月后,余先生写下两份起诉书,分别把两家商户告到了各自所在的区法院,要求赔偿他的经济损失。恰好这两个区都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市二中院又认为这两起案件在本辖区内有一定影响,于是决定提到本院直接审理。法院决定由院长沈志先高级法官担任审判长,会同蒋晓燕、张铮两位法官组成合议庭。

在审理过程中,两家商户首先提出,现有证据难以证明余先生所说的"1784"号信用卡被窃的事实。合议庭的三位法官分析了余先生提供的证据后认为,由于警方尚未破案,因此目前没能取得直接证据来证明"1784"号信用卡确实被窃。但现有的证据却足以证明这张信用卡在两家商户消费时是在余先生控制之外,因此的确是被他人冒用了。同时合议庭也指出:作为发放信用卡的银行,理应采取积极措施维护银行卡联网业务领域的良好秩序,更好地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在合议庭的主持下,发卡银行与余先生多次协商,决定免除他4821.79元还款责任,合议庭认为银行这一做法是恰当的,因此最后认定余先生的实际损失是14226.71元。

那么,两家商户究竟有无过错?余先生说,你们两家是受理联网银行卡业务的特约商户,理应对刷卡消费的人负有审核签名的义务,正因为你们没有尽到这一义务才造成了我的经济损失,因此你们就具有完全过错。商户却认为,审核签名的义务是商户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所约定的,因此只对签约的双方即银行和商户有约束力,你余先生无权引用协议条款来追究我们的责任。合议庭恰如其分地指出了责任所在。根据法律规定以及银行卡业务的相关规定,商户辩解为审核签名是特约商户对银行承担的义务固然没错,但是同时也可理解为对所有进入银行卡联网业务的各方都应承担的义务,自然也包括对余先生这个持卡人。这种审核虽然不能苛求收银员像专业鉴定人员一样的严格注意义务,但也绝不是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应当是与收银员职业要求相符的善良管理人的谨慎注意义务。收银员应当认真比对、判断签购单上的签名与信用卡上的预留签名是否一致,一旦发现嫌疑要主动询问,进一步比对与信用卡上的汉语拼音姓名等信息是否一致。两家商户却因为疏忽和懈怠没有注意这些应当注意的环节,违反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构成了民法上的过错。当然,法官们也注意到了责任的另一方,正如商户所说余先生本人也有过错,他没有尽到持卡人妥善保管"1784"号信用卡的义务。但两相比较,商户的过错程度明显大于余先生,并且商户的怠于履行审核义务是造成余先生经济损失的关键因素。

合议庭最终确定两家商户与余先生本人按照主次责任分担14226.71元实际损失,据此作出相应的判决。案件判决后,该院针对此案中暴露出的问题向有关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鉴,进而研究建立、细化有效的审核签名规范。此举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响应。

法治格言

懂法明是非,守法筑和谐,依法谋发展。

曾庆军(卢湾区税务局)

法律不仅显示公平、公正和尊严,也蕴含了情感、道德和人性。**金正文**(瑞金二路街道居民)

社会的进步不在于颁布了多少法律,而在于执行了多少法律。

李金伟(卢湾区发改委)

崇德最快乐,守法最自由。

吴盛奎(卢湾区纪委)

普法莫怕巷子深,稳定不可漏一村。 **范桂莲**

(五里桥街道中一居委居民)

法治树大根深,文明枝繁叶茂。 **范浦**(上海文创中心)

卢湾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致读者

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和殷行街道工农新村片党委举行大型法律咨询活动,由数十位资深律师为读者、听众和社区居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如需购买法律傻瓜手册的读者也可到现场购买。

时间:2007年7月22日8:00—10:30

地点:开鲁路351弄工农三村内(854、842、61、137、577、228、538路均可到达)

爱心专递

本期爱心律师

033号,张素晶律师,创远律师事务所。091505218416 091205110676

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咨询电话:13585638066。

004号,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090101103469

岳雪飞律师,专长:合同、婚姻继承、090101213206

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022号,颜本通律师,中和律师事务所。090495111691 090400101389

专长:动拆迁、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合同。电话:13917436248。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090104115909 090193106042

唐 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091590112366 091598103003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我租赁的房屋是从二房东手里租过来的,租期还有半年,可是大房东告诉我,他和二房东签订的合同已经解除了,要求我搬出房屋。现在二房东找不到人了,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大房东承担违约责任?

孙主任:不能。由于大房东,也就是出租人并未直接与您,即次承租人形成租赁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要求,您作为次承租人只能向转租人,即二房东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而不能直接要求出租人承担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105211690

擅长:房产婚姻、交通工伤、保险索赔、劳动争议、涉税代理、公司法务、股权变更、经济合同、国际商务、刑辩。

热线:021-61024100,4008805008(24h)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091201114348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贾献伟律师 091101119434 旭灿律师事务所 091105211690

★专长 房产 债务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wlawyer.com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995 或96868792-5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法律综合咨询 2#:婚姻家庭咨询

4#:房产咨询 5#:刑事咨询

6#:劳动争议咨询 7#: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交通、工伤、医疗等人身损害赔偿咨询

9#:法律傻瓜手册邮购查询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让您找到最适合的律师!

缪 峰律师 0915061192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5210679

★专长 交通事故

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邬为忠律师 091504110566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专长 房产婚姻 公司证券 刑事辩护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北京西路1399号8楼E2座(近静安寺)

wuwz6828@188.com

秦志宏律师 090102117044 建元律师事务所 090306109760

刑事热线 13916133511

地址:吴淞路469号森林湾大厦C座903室